基金月報 | 數據截至 30-11-2025

Robeco Smart Energy D USD

Robeco Smart Energy 是一隻主動管理型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活躍於清潔能源生產、能源基礎設施和管理領域的公司，以及致力於提升工業、建築、交通或數據中心等行業能源效率的解決方案。基於基本面分析進行選股。基金的目標是依據歐盟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生效的《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2019/2088 第 9 條，進行可持續投資。本基金還着眼於實現優於基準的回報。該策略將可持續性標準作爲選股過程的一部分並通過針對特定主題的可持續性評估進行整合。投資組合的建立基礎，是符合資格的投資領域，包括商業模式與主題投資目標一致的公司。有關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評估使用內部開發的框架。有關該框架的更多信息，請訪問 www.robeco.com/si。

Roman Boner, Michael Studer PhD, Sanaa Hakim
基金經理,自 **01-08-2021**

基金表現

	基金	指數
1 個月	-1.02%	0.28%
3 個月	13.79%	5.58%
年初至今	39.71%	20.12%
1 年	32.42%	16.99%
2 年	26.44%	22.29%
3 年	14.83%	19.11%
5 年	9.75%	12.90%
10 年	14.78%	11.88%
自 10-2006	8.18%	8.27%

年度化 (超過一年期以上)
注意：由於基金和指數的計量期間不同，可能會產生業績差異。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最後一頁。

歷年表現

	基金	指數
2024	3.05%	18.67%
2023	12.84%	23.79%
2022	-21.54%	-18.14%
2021	17.95%	21.82%
2020	58.70%	15.90%
2022-2024	-3.01%	6.34%
2020-2024	11.30%	11.17%

年度化 (年)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顯示的過往表現所使用的貨幣與您居住國家的貨幣不同，則需注意，因匯率波動，若將表現換算為您的本地貨幣後，可能出現上升或下降。自成立以來的表現以基金成立後首個完整月份起計算。一年以下的回報不作年度化回報。回報並已扣除費用，並以交易價格計算。

指數

MSCI 世界指數TRN

一般資料

晨星評級	★★★★★
基金類別	股票
貨幣	美元
基金規模	美元 3,700,794,277
股份類別規模	美元 187,012,593
已發行單位	2,226,000
第一次報價日期	29-10-2020
財政年度	31-12
持續收費	1.72%
每日買賣	是
股息分派	不是
事前追蹤誤差限制	-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基金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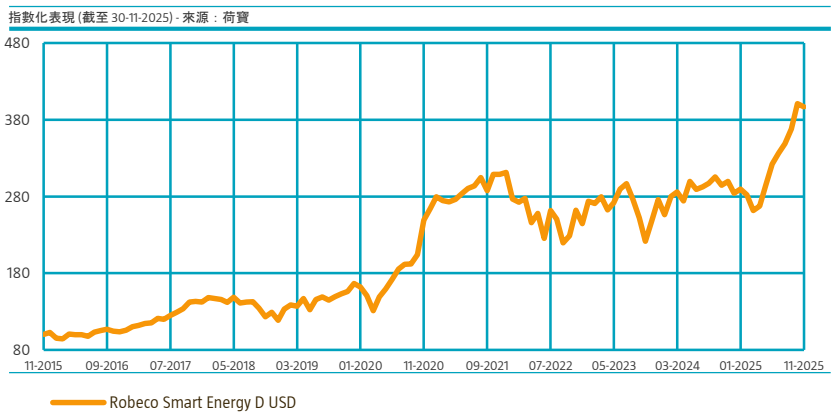

基金表現

以交易價計，本基金的回報率為 -1.02%.
11 月份，能源配送集羣是唯一取得正向表現的集羣，其中 Electric Networks 和 SSE 領漲，這兩家公司宣佈了一項重大的電網擴建計劃，以及規模小於預期的股權融資。設備供應商集羣表現落後，儘管 SWCC 業績超出預期並上調了業績指引，而廣達服務（Quanta Services）則因美國電網支出前景強勁而創下歷史新高。現代電氣（HD Hyundai Electric）在年初強勁上漲後有所回落。可再生能源集羣略有負面表現：風能行業隨着維斯塔斯（Vestas）發佈穩健的第三季度業績而反彈，而太陽能行業的 First Solar 因新的美國產能計劃而表現出色；Nextpower 則因獲利回吐而下跌。儘管 Lumentum 的大數據業務實現增長，但能效集羣整體下滑；Arm 因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疲軟而下跌。能源管理集羣表現不佳，但 ADI 和英飛凌（Infineon）領跑功率半導體板塊；Alpha & Omega 和 Monolithic Power 因人工智能情緒而下跌。儲能板塊因寧德時代（CATL）在禁售期結束後進行整合而走軟。

市場發展

受波動加劇影響，全球股市在經歷了自 4 月以來的強勁上漲後，11 月份以歐元計價小幅下跌。在美聯儲可能降息這一樂觀情緒的推動下，美國股市月末出現反彈，抵消了月中因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資的擔憂而出現的疲軟。在創紀錄的停擺後，美國經濟數據恢復發佈，強化了人們對 12 月降息的預期，期貨市場預計降息概率爲 90%。全球製造業數據有所改善，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指數高於 50，這得益於製造業迴流和數據中心投資，但各地區的趨勢各不相同：美國漲跌互現，歐洲接近 50，中國仍低於 50。

展望

進入 2026 年，我們預計通貨膨脹率將繼續逐步下降。然而，最近實施的全球關稅可能會帶來短期通脹壓力。美國利率預計將進一步走低，這將支撐經濟活動和投資者情緒——尤其利好受高利率拖累的建築板塊。與此同時，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繼續上升，表明增長正在加速。這種發展勢頭的部分原因是重新定位舉措和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不過，宏觀風險仍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壁壘以及對美聯儲獨立性的擔憂都可能擾動市場。投資團隊將密切關注這些動態，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組合的定位，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

十大持股公司

廣達服務（Quanta Services）是美國電力輸配電領域最大且領先的專業承包商，屬於能源配送集羣；First Solar 是領先的薄膜太陽能模塊製造商，屬於可再生能源集羣；Vertiv 提供數據中心電源管理和冷卻系統，屬於能效大數據集羣；SSE 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電力傳輸運營商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商，屬於電力網絡子集羣；nVent Electric 是全球電氣連接產品和保護解決方案提供商，隸屬於能源配送集羣。

基金價格

30-11-25	美元	84.01
年初至今高位 (28-10-25)	美元	85.21
年初至今低位 (08-04-25)	美元	48.36

費用

管理費	1.50%
表現費	沒有
服務費	0.16%

法律地位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發行結構	開放式
UCITS V	是
股份類別	D USD

該基金是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SICAV的子基金

註冊於

奧地利, 比利時, 芬蘭, 法國, 德國, 愛爾蘭, Liechtenstein, 荷蘭,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貨幣政策

本基金可進行外匯對沖交易，而在通常情況下，不會進行外匯對沖。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完全融入投資過程，確保頭寸始終符合預先設定的指導方針。

派息政策

本基金原則上無意分派股息，因此本基金的股價同時反映所獲取的收益和整體表現。

基金代碼

ISIN代碼	LU2145461914
彭博	RSSEEDU LX
WKN	A2QD2S
Valoren	55777949

十大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	行業	%
Quanta Services Inc	建築及工程	4.04
First Solar Inc	半導體及半導體裝置	4.00
Vertiv Holdings Co	機電設備	3.92
SSE PLC	電力公用事業	3.83
nVent Electric PLC	機電設備	3.72
Lumentum Holdings Inc	通訊器材	3.58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半導體及半導體裝置	3.23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td	機電設備	3.16
Schneider Electric SE	機電設備	3.10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通訊器材	2.99
總計		**35.55**

持倉可以隨時改變。不構成買賣或持有特定證券之建議。
此處所示證券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展示上述日期的投資策略。無法保證基金未來會考慮此等證券。不可就此推斷相關證券將來的發展。

前10/20/30大持股權重

TOP 10	35.55%
TOP 20	60.32%
TOP 30	79.01%

主要風險指標

	3 年	5 年
事後追蹤誤差(%)	14.09	13.66
信息比率	-0.17	-0.09
夏普比率	0.52	0.35
阿爾法系數(%)	-8.01	-3.36
貝塔值	1.60	1.40
標準差	22.64	23.73
最大月度漲幅(%)	12.44	15.94
每月最大跌幅(%)	-12.00	-12.35

以上所述比率以未扣除費用的回報率計算。

選股命中率

	3 年	5 年
表現較佳的月數	17	29
選股命中率 (%)	47.2	48.3
維持牛市的月數	25	40
在牛市中表現較佳的月數	15	23
在在牛市中的投資命中率(%)	60.0	57.5
維持熊市的月數	11	20
在熊市中表現較佳的月數	2	6
在熊市中的選股命中率(%)	18.2	30.0

以上所述比率以未扣除費用的回報率計算。.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

變動

此股份類別顯示其推出日之前的業績表現資訊。在此股份類別推出當天，基金納入 Multipartner SICAV - Robeco Smart Energy Fund。推出日前的業績表現，是根據所納入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模擬計算得出。有關基金須有相似的投資政策，且收費更高或相近。

資產分佈

資產分佈	
股票	98.5%
現金	1.5%

行業分佈

本基金投資於受"智能能源"主題結構性增長趨勢影響的公司。因此，投資組合特別投資於工業領域的公司，其次是科技和公用事業領域。

行業分佈		偏離指數
機電設備	35.3%	33.9%
半導體及半導體裝置	22.2%	11.2%
電力公用事業	6.6%	4.9%
通訊器材	6.6%	5.9%
軟件	6.4%	-1.5%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truments &	5.2%	4.3%
建築及工程	4.5%	4.0%
建築產品	3.5%	2.9%
Technology Hardware, Storage & Peripherals	2.3%	-3.2%
Independent Power and Renewable Electricity	2.1%	2.0%
機械	1.9%	0.0%
工業綜合企業	1.7%	0.9%
其他	1.7%	-65.3%

地區分佈

本基金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大部分敞口爲北美股票，隨之是歐洲和亞太股票。

地區分佈		偏離指數
美國	50.3%	-25.6%
歐洲	27.2%	11.3%
亞洲	22.5%	14.5%
中東	0.0%	-0.3%

貨幣分佈

投資組合本身不使用貨幣對沖。這意味着，對於未對沖的股份類別，貨幣配置反映的是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情況。對於對沖的股份類別，貨幣配置是貨幣對沖的結果。

貨幣分佈		偏離指數
美元	51.0%	-21.8%
歐元	18.0%	9.5%
日圓	6.4%	0.9%
人民幣	6.1%	6.1%
新台幣	5.2%	5.2%
英鎊	3.8%	0.2%
韓圓	2.5%	2.5%
加元	2.2%	-1.1%
港元	2.1%	1.6%
丹麥克朗	1.7%	1.2%
挪威克朗	1.0%	0.9%
瑞士法郎	0.0%	-2.3%
其他	0.0%	-2.9%

所示的配置僅作說明用途。僅反映截至上述日期的現況，並不保證將來的發展。不可假設任何投資於這些配置過去或未來均能獲利。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ESG重要資訊

本資料中的可持續性資訊可以幫助投資者將可持續性需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此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所報告的可持續性資訊可能根本不會與該基金的約束性要素相聯系使用。做投資決定應考慮招資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的所有特征或目標。基金說明書可應要求提供，也可在荷寶網站上免費查閱。

可持續發展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進一步推動全球能源領域的轉型和脫碳。能源領域的轉型和脫碳以及可持續性考量通過目標疆域定義、排除某類、ESG 整合、碳足迹目標和投票等方式納入投資過程。根據 Robeco 的主題領域方法論，本基金僅投資于具有重要主題契合度的公司。通過對 Robeco 內部開發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框架和 Robeco 的特定基金排除政策進行篩選，本基金不會投資于會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產生負面影響、違反國際規範或其產品被認為存在爭議的發行人。在財務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 ESG 因素被納入自下而上的基本投資分析中，以評估現有和潛在的 ESG 風險和機會。本基金的加權碳足迹將等于或優于其氣候轉型基准。此外，如果股票發行人在持續監測中被標記為違反國際標准，那麼該股票發行人將成為排除對象。最後，本基金利用股東權利並根據 Robeco 的代理投票策略進行代理投票。
以下部分顯示與本基金指標連帶簡短說明。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
用于所有可持續性視覺圖的指數基于MSCI World Index TRN。

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影響對齊

此SDG評分分佈圖顯示了投資組合中，根據荷寶的SDG框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具有正面、負面及中性影響力對齊的企業所佔的權重比例。該框架採用三步驟評估方法，分析企業與相關SDGs的影響力對齊程度，並給予綜合SDG評分。評分範圍從正面到負面影響力對齊，並依影響程度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最終形成從-3到+3的七級評分尺度。為便於比較，圖表中同時提供了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的數據對照。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標誌（包含色輪與圖示）的使用僅供解釋與說明用途，不得解讀為聯合國對本機構或本文件提及之產品/服務的認可。因此，本文件所呈現之觀點或詮釋，均不代表聯合國的立場或官方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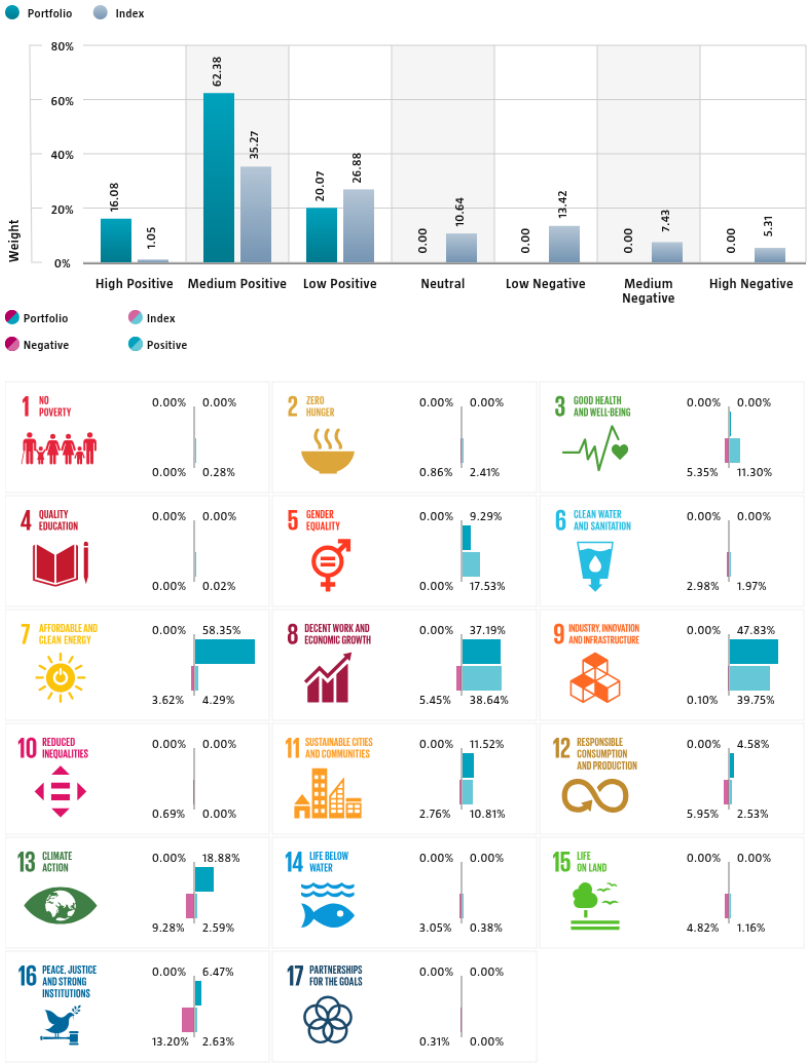

Source: Robeco. Data derived from internal processes.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本投資組合的「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圖表顯示了整體 ESG 風險評分。此分數是通過將投資組合中各成分股的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乘以其相應的投資組合權重計算 得出。圖表將投資組合配置，按 Sustainalytics 的五級 ESG 風險等級進行劃分：可忽略(0-10)、低(10-20)、中等(20-30)、高(30-40) 和嚴重(40+)。該分佈提供了投資組合在不同 ESG 風險等級中的曝險概況。圖表中同時提供基準指數的評分，以突顯投資組合 ESG 風險水平與指數的比較結果。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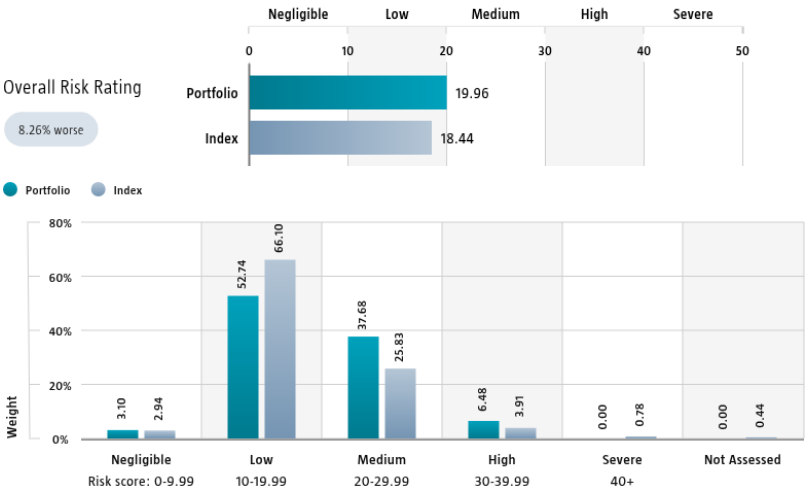

Source: Copyright ©2025 Sustainalytics. All rights reserved.

環境足跡

「環境足跡」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每百萬美元投資所對應的總資源消耗量。每家受評估企業的足跡數據，是將其資源消耗量除以企業價值（含現金，EVIC）標準化計算得出。我們透過加權平均法將這些數據彙總至投資組合層級，即將各成分股的環境足跡乘以其部位權重。為方便比較，圖表中同時呈現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的環境足跡數據。
用於投資組合與指數比對的等效因子代表歐洲平均值，並結合第三方資料與自行估算值。因此，所示數據僅供示意參考，不代表絕對精確值。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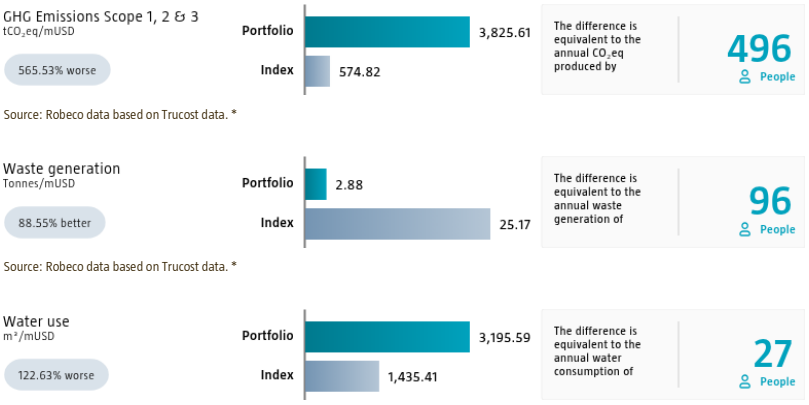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

* Source: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data © Trucost 2025. All rights in the Trucost data and reports vest in Trucost and/or its licensors. Neither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nor its affiliates, nor its licensors accept any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terruptions in the Trucost data and/or reports. No further distribution of the Data and/or Reports is permitted without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s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Reproduction of any information, data or material, including ratings is prohibited. The content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such investment or security, nor does it address suitability of an investment or securit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investment advice.

進行企業議合計劃

荷寶區分三種類型的參與。
“價值參與”聚焦于具有財務重要性和/或正在造成負面可持續性影響的長期問題。這些主題可以細分為環境、社會、治理或與投票相關的主題。“SDG 參與”旨在推動公司對 SDG 貢獻的明確和可測量的改進。“加強參與”是由不當行為引發的，並聚焦于嚴重違反國際標准的公司。該報告根據的是投資組合中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過參與活動的所有公司。請注意，公司可能同時在多個類別裏處于參與中。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的整數雖排除重複計算，但可能不等于單個類別風險敞口的總和。

	Portfolio exposure	# companies engaged with	# activities with companies engaged with
Total (* excluding double counting)	14.02%	7	25
Environmental	6.59%	3	14
Social	0.00%	0	0
Governance	3.05%	1	3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1.36%	1	5
Voting Related	6.07%	3	3
Enhanced	0.00%	0	0

Source: Robeco. Data derived from internal processes.

排除投資

摒除圖表顯示荷寶對于排除策略應用到什麼程度。出于參考目的，除投資組合的風險敞口外，還會顯示指數風險敞口。除非另有說明，閾值以收入為基礎。有關排除策略和哪個級別適用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發布于 Robeco.com 的排除政策和排除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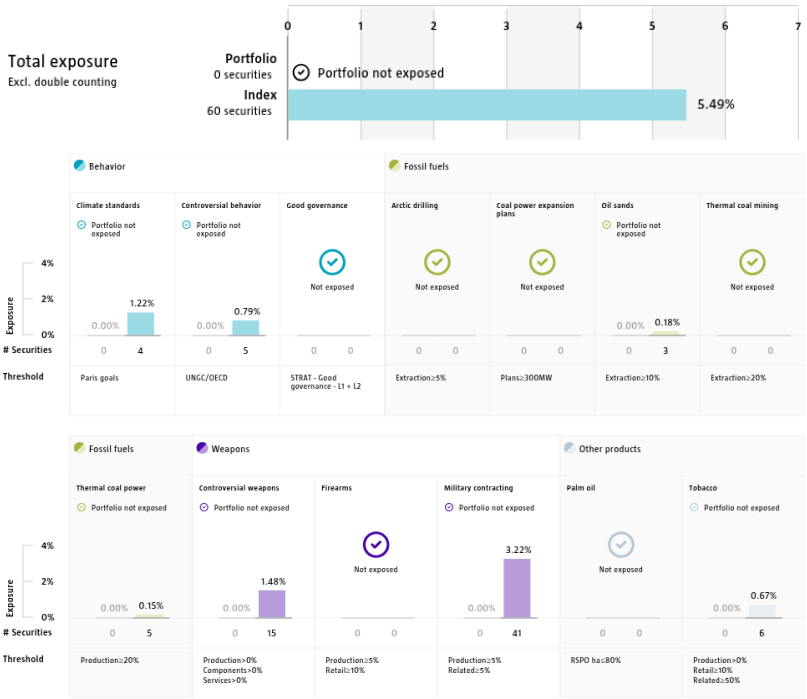

Source: We use several data sources such as Sustainalytics,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World Bank, Freedom House, Fund for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further policy document available Exclusion Policy

投資目標

Robeco Smart Energy 是一隻主動管理型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活躍於清潔能源生產、能源基礎設施和管理領域的公司，以及致力於提升工業、建築、交通或數據中心等行業能源效率的解決方案。基於基本面分析進行選股。基金的目標是依據歐盟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生效的《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2019/2088 第 9 條，進行可持續投資。本基金還着眼於實現優於基準的回報。該策略將可持續性標準作爲選股過程的一部分並通過針對特定主題的可持續性評估進行整合。投資組合的建立基礎，是符合資格的投資領域，包括商業模式與主題投資目標一致的公司。有關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評估使用內部開發的框架。有關該框架的更多信息，請訪問 www.robeco.com/si。
本基金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符合《歐洲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9 條當中的意涵。基金通過對清潔能源、節能產品和基礎設施投資，以及通過工業、運輸和供熱領域的電氣化投資，進一步實現全球能源領域脫碳。這是通過投資于推動以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的公司來實現：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目標，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可持續城市和社區，以及氣候行動。基金在投資過程中融入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並應用 Robeco 的良好治理政策。本基金應用可持續性指標，包括但不限于規範性、視活動和視區域而定的濾過排除、碳減排目標以及代理投票。

基金經理的簡歷

Roman Boner 是 Robeco Smart Energy（Robeco 智能能源）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而且也是主題投資團隊的成員。2021 年加入 Robeco 之前，他是 Woodman Asset Management 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有六年時光是在 Swisscanto（後來成為蘇黎世 Kantonalbank 的一部分），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可持續全球股票基金和全球水資源與氣候主題基金的聯席經理。他的職業生涯始于 1996 年加入瑞銀，先後工作于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和交易等不同部門。2003 年，他成為瑞銀全球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並自 2005 年起專注于可持續主題股票策略，包括能源效率和氣候變化領域。Roman 畢業于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Zurich）經濟和工商管理專業，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持證人。Michael Studer 是 Robeco Smart Energy（Robeco 智能能源）策略的聯合投資組合經理，而且也是主題投資團隊的成員。在 2021 年加入 Robeco 之前，他在 Acoro 資產管理公司投入了三年，擔任專注于 IT 行業（半導體、軟件和互聯網）的投資經理。在此之前，他曾在 Julius Bär 和 Bank J. Safra Sarasin 擔任 IT 板塊的高級股票分析師， 並在 Bank am Bellevue 擔任賣方分析師， 總任職時間達 10 年。Michael 的職業生涯始于 2007 年， 在德勤擔任金融服務行業的戰略與運營顧問。Michael 持有聖加倫大學（HSG）的會計與管控博士學位和信息與技術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全球管理教育聯盟（CEMS）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他還在美國紐約州特洛伊的倫斯勒理工學院（RPI）進修。Sanaa Hakim 是 Robeco Smart Energy（Robeco 智能能源）策略的聯合投資組合經理，而且也是主題投資團隊的成員。她于 2021 年加入 Robeco，擁有 12 年的投資行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 Sanaa 曾在 Independent Franchise Partners 公司擔任全球股權投資專家， 並在倫敦 Capital Group 擔任了 5 年的綜合分析師。Sanaa 于 2011 年在巴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和咨詢部門開始了她的職業生涯。Sanaa 擁有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和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EDHEC 商學院）風險與資產管理碩士學位。

財政產品處理

本基金於盧森堡成立，受當地稅務法律和規則管限。本基金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公司稅、所得稅、股息稅或資本增值稅，但須繳付年認購稅('tax d'abonnement')，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5%。該稅項已包括在基金資產淨值內。原則上，本基金可利用盧森堡的稅務協定網絡，局部抵銷其投資所得的預扣稅。

投資者的稅務安排

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影響視乎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定。就荷蘭私人投資者而言，投資所得的實際利息、股息收益或資本增值毋須課稅。如投資者的淨資產超過免稅額，則每年須按其截至1月1日的資產淨值繳付所得稅，而任何投資在本基金的金額亦屬於投資者的淨資產一部分。至於居於荷蘭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者，毋須因投資於本基金而在荷蘭繳稅，但該等投資者可能須根據其居住地適用稅務法律，就投資於本基金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稅。法律實體或專業投資者須受其他稅務規則約束。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就其具體情況下所帶來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可持續性圖片

可持續性視覺材料中顯示的數字是在子基金級別計算的。

MSCI聲明

資料來源：MSCI。MSCI並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陳述，且就此處所載的MSCI數據並無任何法律責任。MSCI數據不得再分發或作為其他指數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基礎。本報告未經MSCI批准、背書、審閱或非由其擬備。任何MSCI數據無意構成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的意見或建議，也不應以此作為依據。

晨星評級

版權所有©晨星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經濟聯盟(Benelux)。版權所有。此處所載資料：(1)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者所專有；(2)不得複製或分發；及(3)並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晨星或其內容供應商不會就任何使用本資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虧損而負責。往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有關晨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www.morningstar.com

Febelfin 聲明

子基金取得此標籤並不代表此子基金符合閣下個人的永續性目標，亦不代表此標籤符合未來推出的歐洲或國家條文規定之要求。所取得的標籤有效期為一年，而且每年須經重新評估。欲知此標籤詳情，請瀏覽 www.towardssustainability.be。

重要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AIF）（統稱「基金」）管理人牌照。本市場推廣通訊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符合專業客戶資格、要求被視作專業客戶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獲准接收該等資訊的投資者。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及／或其關聯公司、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荷寶」）對因使用本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本文資料的使用者如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則有責任自行評估其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規例是否有權接收有關資料。若本文資料符合MiFID II規定的合理且適當的非金錢性小額利益資格，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的使用者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記錄保存及披露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是基於相信可靠的資料來源，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未經進一步說明，本文件不可被視為完整資料。任何意見、估計或預測可隨時更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荷寶具體實力的一般資料，惟並非由荷寶作為投資研究而編製，亦不構成購買、持有或出售若干證券或投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或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的投資建議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所有權利均屬並將繼續屬荷寶所有。本文件不得複製或公開發布。未經荷寶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或發布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請注意初始資本不獲保證。投資者應確保充分了解在其居籍所屬國家提供的任何荷寶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投資者亦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歷史回報僅供說明用途。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若顯示過往表現的貨幣有別於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務請注意，由於匯率波動，所示表現在兌換為閣下的當地貨幣後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表現數據並無計入在客戶投資組合中買賣證券，或發行及贖回單位所產生的佣金及成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表現 i) 已扣除交易價格的費用；及 ii) 股息再作投資。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示表現已扣除投資管理費。本文件所述的經常性開支為基金最新年報（截至上一個曆年的年結日）中列明的開支。倘若在任何地區、州份、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提供、存取或使用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任何基金或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須遵守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則本文件不會亦不擬向任何身為該等地區公民或居住於、或位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或實體發布、分發或供其使用。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內認購基金權益的任何決定，必須僅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作出，而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可能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稅務。本文件所載的基金資料（如有）內容應以基金說明書所載者為準，而本文件應始終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有關基金及其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荷寶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主要資料文件（PRIIP）均可於荷寶網站免費索取。

適用於美國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美國，本文件可經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S, Inc.（「Robeco US」）分發，這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有關註冊不應被詮釋為Robeco US獲美國證交會認可或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相關不採取行動指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被視為Robeco US的「參與聯屬公司」，其部分員工則被視為「關聯人士」。被認定為Robeco US關聯人士的員工，從事的活動與Robeco US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在此情況下，這些人士被視為代表Robeco US行事。美國證交會規例僅適用於Robeco US的客戶、準投資者及投資者。Robeco US是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ORIX」）的全資附屬公司。ORIX 是一家位於荷蘭鹿特丹的荷蘭投資管理公司。Robeco US的地址為：230 Park Avenue, 33rd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適用於美國境外投資者之補充資料—S規例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要約或出售。美國人士的定義為：(a)就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個人；(b)根據美國法律成立或組織或設於美國的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c)其收益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有關收益是否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聯繫。在美國，本材料僅可分發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為「分銷商」或非「美國人士」的人士。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澳洲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澳洲，本文件經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RBN 156 512 659）分發，該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第03/1103號類別指令，獲豁免持有《2001年公司法（聯邦）》規定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該等法例可能有別於澳洲法例。本文件僅分發予《2001年公司法（聯邦）》所定義的「大額客戶」。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分發或發布。本文件不擬在澳洲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西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新西蘭，本文件僅提供予《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2)條所定義的大額投資者。本文件不擬在新西蘭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奧地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符合《奧地利證券監管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巴西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不會在巴西公開要約或出售。因此，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CVM）註冊，也未提交予上述機構審批。與基金有關的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巴西向公眾提供，因為基金的要約在巴西不屬於公開要約證券，亦不得用於與任何向巴西公眾要約認購或出售證券相關的活動。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汶萊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涉及一項私人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任何形式的國內法規所規限。基金說明書擬僅分發予《2013年證券市場指令》第20條所述的特定類別投資者，因此不得提供予零售客戶或供其作為依據。汶萊金管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無批准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核實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說明書所涉及的單位可能流動性不足或受到轉售限制。擬購買所發行單位的準買家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加拿大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或本文所述證券的優點未經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審查或以任何方式轉達，若有任何相反陳述，均屬違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依據魁北克的國際交易商及國際顧問豁免條款行事，並已委任McCarthy Tétrault LLP為其在魁北克的服務代理。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智利共和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荷寶或各基金均未根據第18.045號法律《證券市場法》（Ley de Mercado de Valores）及其相關規例在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註冊。本文件並不構成在智利共和國認購或購買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但向主動要求索取有關資料的特定人士發出則除外。因此，本文件可能被視為《證券市場法》第4條所指的「私人要約」（即並非向公眾或某個行業或特定公眾團體提出的要約）。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哥倫比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在哥倫比亞共和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基金的要約對象為不足一百名特定投資者。基金不得在哥倫比亞境內或向哥倫比亞居民推廣或營銷，除非有關推廣及營銷符合2010年第2555號法令及其他與在哥倫比亞推廣外國基金相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基金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要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僅供一般指引，任何持有本基金說明書並希望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均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務。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材料經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DIFC分支機構）分發，地址為Office 209, Level 2, Gate Village Building 7,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PO Box 482060, UAE。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DIFC分支機構）受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FSA」）監管，僅與DFSA定義的專業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不會與零售客戶進行交易。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法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有權在法國提供服務。Robeco France是荷寶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是向法國的專業投資者推廣和分銷集團的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德國證券交易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香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其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本文件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荷寶」）刊發，該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規管。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印尼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印尼，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意大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及私人專業客戶（定義見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2007年10月29日第16190號規例第26條(1)(b)和(d)項）使用。若提供予分銷商及獲分銷商授權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人士使用，則僅可用於其既定用途。本文件所載的數據和資料不得用於與監管機構作通訊用途。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可具體判斷投資傾向的資訊，因此本文件不能亦不應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日本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使用，並經由在日本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的Robeco Japan Company Limited [註冊編號：關東財務局長（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第2780號，日本投資顧問協會成員] 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韓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概不就任何文件收件人根據南韓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相關規例）購買本文所述基金的資格作出任何聲明。基金並未根據南韓《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註冊，除非南韓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或交付基金，亦不得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出售以進行再要約或轉售。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列支敦士登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分發予列支敦士登正式持牌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保險公司、基金中的基金），而這些中介機構不擬自行投資於本文件所展示的基金。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郵寄地址： 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 Switzerland。LGT Bank Ltd.（地址：Herre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擔任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及付款代理。有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向代表索取或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馬來西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一般而言，除非認可豁免或基金說明書豁免適用，否則不得在馬來西亞要約或出售股份：由於發行人不擬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使股份成為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因此並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以便在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人士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股份的邀請。不得在馬來西亞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文件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或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股份的邀請，除非該人士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墨西哥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墨西哥國家證券登記處註冊或在墨西哥國家銀行及證券委員會存放註冊資料，因此不得在墨西哥公開要約或出售。荷寶及任何承銷商或買方可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8條規定，在墨西哥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機構及認可投資者要約及出售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秘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秘魯證券市場監管局（SMV）並無對本基金及其管理作出任何監督。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服務均由行政管理人全權負責。本基金說明書不得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加坡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i) 根據SFA第304條向機構投資者傳閱或分發；(ii) 根據SFA第305(1)條向相關人士，或根據SFA第305(2)條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並須符合SFA第305條所述的條件；或 (iii) 根據SFA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並符合該等條款所述條件的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未經新加坡金管局審閱。任何參與基金的決定均應在審閱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投資考慮因素、利益衝突、風險因素及相關新加坡銷售限制（詳見「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章節後作出。投資者如對使用本文件的嚴格限制、基金的監管狀況、適用的監管保障、相關風險，以及基金是否適合本身的目標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附錄所列的子基金（「子基金」），方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註冊為受限制的外國計劃，並依據SFA第304條及第305條的豁免條款，獲豁免遵守基金說明書註冊規定。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發售。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並非SFA所定義的基金說明書。因此，SFA中有關基金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子基金僅可向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理解投資此類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並符合SFA第304條、第305條或SFA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準則的人士推廣。閣下應仔細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基金管理），並受該牌照下的若干客戶限制所規限。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西班牙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西班牙分支機構（識別號碼為W0032687F），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德里Calle Serrano 47-14º，已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商業登記處註冊（卷號19.957第190頁第8節編號M-351927），並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歐洲投資服務公司分支機構官方登記冊註冊，編號為24。本文件所述的投資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其原籍國的相應機構監管，並已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於西班牙營銷的外國集體投資機構特別登記冊」內註冊。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已在南非金融業行為監管局註冊並受其監管。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瑞士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的註冊地為盧森堡。在瑞士，本文件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分發。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ACOLIN Fund Services AG（郵寄地址：Leutschenbachstrasse 50, 8050 Zürich）擔任基金的瑞士代表。UBS Switzerland AG（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郵寄地址：Europastrasse 2, P.O. Box, CH-8152 Opfikon）擔任瑞士付款代理。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基金在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買賣清單，均可於瑞士代表ACOLIN Fund Services AG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亦可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台灣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台灣境外，基金可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境內要約或出售。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台灣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泰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得在泰國向公眾發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基金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公眾傳遞、刊發或展示。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市場推廣材料中提述的部分基金已在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阿聯酋管理局」）註冊。所有註冊基金的詳細資料可於阿聯酋管理局網站查閱。阿聯酋管理局對本材料／文件

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參與投資基金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英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此乃市場推廣通訊。本文資料經由在英格蘭註冊的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提供，地址為30 Fenchurch Street, Part Level 8, London EC3M 3BD，註冊編號為15362605。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認可並受其監管（參考編號：1007814）。本文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邀請。股份認購及發行將僅以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及其他補充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向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d Limited（地址為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免費索取，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robeco.com下載。本文資料僅供專業客戶使用，不擬供公眾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烏拉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根據烏拉圭第18,627號法律第2條，基金的出售符合私人配售資格。在烏拉圭，基金不得向公眾要約或出售，惟在根據烏拉圭法律及規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或分銷的情況下則屬例外。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註冊。基金相當於不受1996年9月27日烏拉圭第16,774號法律（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基金。

© 荷寶2025年第三季